

由表 4-22 可知受試者對「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49，標準差為 2.21；受試者對「協助省市闢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53，標準差為 2.11。換言之，即在「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協助省市闢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。

## 第十二節 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

表 4-23 受試者對《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題目 支持程度 百分比 (%)	0	1	2	3	4	5	6	7	8	9	10	K-S
	1.7	0.9	1.3	2.1	2.7	7.7	8.8	13.7	23.1	15.5	22.4	11.25**
1.依國民生產毛額 (GNP)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。												
2.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	3.6	2.1	3.3	4.0	2.4	12.2	10.3	11.1	17.4	13.4	20.3	8.71**

由表 4-23 可知受試者對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」中「依國民生產毛額 (GNP)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2.4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.5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3.1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.7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8.8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.7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7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1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3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9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7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3.1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2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5.5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 $K-S=11.25$ 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依國民生產毛額 (GNP)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」中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3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.4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7.4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1.1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.3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2.2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4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.0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.3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2.1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3.6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0.3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17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3.4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 $K-S=8.71$ 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表 4-24 受試者對《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》改革措施之平均數、標準差統計表

題項	內容	M	SD	排序
1	依國民生產毛額 (GNP)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	7.57	2.24	1
2	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	6.93	2.71	2

由表 4-24 可知受試者對「依國民生產毛額 (GNP)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57，標準差為 2.24；受試者對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.93，標準差為 2.71。換言之，即在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依國民生產毛額 (GNP)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。

### 第十三節 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

表 4-25 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

題目 支持程度 百分比 (%)	0	1	2	3	4	5	6	7	8	9	10	K-S
1. 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。	1.7	2.1	6.2	6.6	8.3	24.5	18.3	18.6	11.0	1.7	1.0	4.29**
2. 整體而言，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您的影響：												
(1) 教育看法方面	2.1	0.3	4.2	7.7	4.2	18.2	19.9	21.0	16.1	3.8	2.4	5.32**
(2) 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	2.4	1.0	5.2	6.6	4.5	13.8	15.2	23.1	17.2	7.2	3.8	5.17**
(3) 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	2.1	1.4	3.5	2.8	3.5	11.8	14.9	20.8	27.1	7.3	4.9	6.25**
(4) 對學校辦學的看法	1.7	1.0	3.1	4.5	3.8	15.3	16.3	22.2	19.1	8.3	4.5	6.07**
(5) 對教師教學的看法	2.1	1.0	2.4	5.2	2.8	13.2	12.2	19.1	26.4	9.7	5.9	6.19**

由表 4-25 可知家長對「整體教育改革政策」的瞭解程度為十的佔 1.0%，瞭解程度為九的人佔 1.7%，瞭解程度為八的人佔 11.0%，瞭解程度為七的人佔 18.6%，瞭解程度為六的人佔 18.3%，瞭解程度為五的人佔 24.5%，瞭解程度為四的人佔 8.3%，瞭解程度為三的人佔 6.6%，瞭解程度為二的人佔 6.2%，瞭解程度為一的人佔 2.1%，瞭解程度為零的人佔 1.7%。其中以瞭解程度為五的受試者有 24.5% 為最高，其次是瞭解程度為七的，有 18.6%，第三是瞭解程度為六，有 18.3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K-S